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鄭有富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

上訴人 李亞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

複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鄭有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應連帶給付鄭有富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李亞璇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鄭有富上訴部分，由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連帶負擔；關於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李亞璇上訴部分，由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李亞璇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鄭有富以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元供擔保
02 後得假執行，但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天生如以新臺幣
03 壹仟零陸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鄭有富（下稱鄭有富）主張：

06 (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誠公
07 司)自民國105年12月起，陸續向其借款，借款金額總計新臺
08 幣（下同）86,972,63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後因華誠公
09 司欲以借新還舊方式，延展還款期限，經雙方結算後，乃將
10 上開借款中之1,065萬元，分為10筆借款，且以被上訴人即
11 上訴人李天生（下稱李天生）為連帶保證人，分別簽立借據
12 10紙（下稱系爭10紙借據），及以華誠公司為發票人，簽發
13 支票10紙（下稱系爭10紙支票）交付鄭有富作為擔保（借款
14 內容及支票詳如附表三所示）。

15 (二)華誠公司另於107年10月29日以李天生、上訴人李亞璇（下
16 稱李亞璇）為連帶保證人，向鄭有富借款1,000萬元，並簽
17 立借據1紙（下稱1,000萬元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
18 1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鄭有富已於107年11月5日、同
19 年月15日，分別將600萬元、400萬元匯入華誠公司所有之玉
20 山銀行板橋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然華誠公司屆期
21 並未清償。

22 (三)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華誠公
23 司、李天生連帶給付鄭有富1,065萬元；華誠公司、李天
24 生、李亞璇連帶給付鄭有富1,000萬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
2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則答辯如下：

27 (一)就1,065萬元部分：

28 華誠公司係因不知向鄭有富清償之金額已超過1,065萬元，
29 且為避免鄭有富持華誠公司先前開立之借據、支票聲請強制
30 執行，造成華誠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始開立系爭10紙借據及
31 支票予鄭有富，然上開借據中有部分貸與人為空白，有部分

01 貸與人為手寫，且均與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日期、金額不符，
02 顯無法證明華誠公司與鄭有富之間有1,065萬元之消費借貸
03 關係存在；又縱認有此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華誠公司與李天
04 生亦已陸續清償15,585,000元，鄭有富仍請求返還1,065萬
05 元，自屬無據。

06 (二)就1,000萬元部分：

07 鄭有富係為投資而交付1,000萬元予華誠公司，是其與華誠
08 公司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鄭有富提出之1,000萬元借
09 據，乃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立，應屬無效；縱認鄭有
10 富與華誠公司間有1,0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因兩造
11 業於108年6月8日簽署讓渡權利切結書（下稱系爭讓渡切結
12 書），約定以1,300萬元作為和解金額，並以華誠公司將其
13 對訴外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
14 司）、Thai Rayon Public LTD (THAILAND)（下稱泰國公
15 司）之工程保固保留款債權讓與鄭有富之方式清償，鄭有富
16 自不得依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為主張，是其此部分請求，亦
17 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三、原審就鄭有富之請求，為其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命華誠公
19 司、李天生、李亞璇連帶給付鄭有富1,000萬元，及自109年
20 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為
21 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另駁回鄭有富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2 請。鄭有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23 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華誠公司、李天生應連帶給
24 付鄭有富1,06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華誠公司、李天生均答辯聲明：(一)鄭有富之上訴駁回。(二)如
2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華誠公司、
28 李天生、李亞璇就其等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29 決不利於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30 部分，鄭有富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鄭有富
31 答辯聲明：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之上訴駁回。

01 四、鄭有富主張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均為華誠公司及李天生用
02 印並交付予鄭有富；另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曾簽立1,
03 000萬元借據予鄭有富，鄭有富並於107年11月5日、107年11
04 月15日，分別將600萬元、400萬元匯入華誠公司設於玉山銀
05 行板橋分行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1,000
06 萬元借據、匯款單據、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等為證（見原審
07 卷一第53、55、155-213頁），且為華誠公司、李天生、李
08 亞璇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9 五、鄭有富主張其與華誠公司間有1,065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
10 在，並由李天生為借貸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11 10紙借據及支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55-213頁），然為華
12 誠公司、李天生所否認。經查：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
16 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
17 法第47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倘約定以一方對
18 他方所負金錢給付義務，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亦應成立消
19 費借貸契約，否則，必令當事人反覆交付而後始能成立消費
20 借貸，非僅不便，且與社會生活之實情不符（民法第474條
21 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

22 (二)鄭有富主張其與華誠公司間有1,065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
23 在，並由李天生為借貸之連帶保證人，乃以華誠公司及李天
24 生簽立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為據，華誠公司及李天生亦不
25 否認該等借據、支票為其等簽立用印並交付予鄭有富（見原
26 審卷二第46頁），然以附表三編號1至5、10之借據未填載貸
27 與人，編號6至9之借據則以手寫方式填載鄭有富為貸與人為
28 由，否認華誠公司係與鄭有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然查，華
29 誠公司及李天生既自承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均為其等簽立
30 用印並交付予鄭有富收執，復稱係為避免鄭有富持先前之借
31 據、支票對華誠公司為強制執行，始開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

票予鄭有富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自堪認華誠公司及李天生簽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之對象，本即為鄭有富甚明，則縱認系爭10紙借據中之貸與人，乃事後填寫為鄭有富，或未予填寫，均不影響華誠公司及李天生本即同意由鄭有富行使該等借據及支票相關權利之原意。是鄭有富以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主張其與華誠公司、李天生之間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合意存在，自屬有據，堪予採信；華誠公司、李天生前開抗辯，則非可取。

(三)又查，鄭有富主張華誠公司簽立系爭10紙借據之緣由，係欲以「借新還舊」之方式，使先前業已屆期之他筆借款得以展延還款期限；參以華誠公司、李天生亦自承：其等開立系爭10紙借據、支票，乃因當時正值李天生試圖挽救華誠公司營運之際，為避免鄭有富持先前借據、支票為強制執行，導致發生骨牌效應，使華誠公司陷於財務危機，故先支付利息，並簽立系爭10紙借據、支票予鄭有富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51-155頁），足見華誠公司及李天生簽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之目的，確係為使華誠公司先前積欠鄭有富且已屆清償期之借款債務，得以華誠公司另行提出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取代之，換言之，即係以華誠公司對鄭有富所負清償他筆已屆期借款之金錢給付義務，作為系爭10紙借據所示消費借貸契約之標的，並另行約定還款期限，以達成延期還款之目的，而上述約定內容，即屬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所指情形，自應認華誠公司與鄭有富之間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四)華誠公司及李天生雖指系爭10紙借據所示消費借貸金額、日期等，均與鄭有富所稱附表二所示匯款人、匯款金額、匯款時間不符，無法據以認定附表二之匯款與系爭10紙借據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有關云云。然承前所述，華誠公司及李天生既已自承係為避免鄭有富持先前借據、支票為強制執行，使華誠公司陷於財務危機，故簽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交付予鄭有富；且依其製作之鄭有富-借/（還）款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51-155頁），亦可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均係

分別就前為清償借款債務而簽發之支票，再續為簽立清償日期在後而金額相同之借據及支票，則系爭10紙借據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即係分別以上開明細表所載之借款清償義務作為其借貸標的，而與附表二所示各筆匯款無直接關連，應堪認定。是華誠公司及李天生以前揭事由，否認與鄭有富間有系爭10紙借據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洵非可取。

(五)華誠公司及李天生雖又辯稱其等於簽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時，並未與鄭有富進行會算，日後經查證始發現其等陸續向鄭有富清償之總金額已超過借款金額1,065萬元云云。然查，依華誠公司及李天生製作之鄭有富-借/（還）款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51-155頁），其等主張之還款日期，除就編號①至⑩部分（即系爭10紙支票部分）外，其餘清償日期均在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簽立之前，自非用以清償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所示之消費借貸債務甚明；且華誠公司及李天生既已同意簽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所載借款及票面金額亦未扣除其等所稱前已清償之款項，而仍維持原本之借款金額，則該所謂清償，是否係指清償利息或其他費用，而非清償本金，即屬有疑，況華誠公司及李天生亦同意簽立原借款金額之系爭10紙借據及支票予鄭有富，自應認兩造以系爭10紙借據所合意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其借貸金額應以各紙借據所載金額為準，至華誠公司及李天生所指先前所為清償，縱認屬實，對於消費借貸金額之認定，並無影響。另關於鄭有富-借/（還）款明細表編號①至⑩（即系爭10紙支票）所載之清償金額部分，依該明細表中註記之「為免增事端暫先支付利息、簽立借據及擔保支票」等語，則可知該等金額應係作為利息之清償，而非清償本金，是華誠公司及李天生據此辯稱已為部分本金清償云云，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鄭有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華誠公司及李天生連帶給付1,065萬元，應屬有據，堪予准許。

六、鄭有富主張其與華誠公司間另有1,0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

01 存在，並由李天生、李亞璇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
02 1,000萬元借據及匯款單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3、54
03 頁），然為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所否認。經查：

04 (一)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對於1,000萬元借據為其等用印
05 並交付予鄭有富，及華誠公司確有收受1,000萬元等節，並
06 無爭執，惟辯稱兩造間實為投資關係，1,000萬元借據所載
07 內容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然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
08 璇既同意簽署1,000萬元借據，而觀諸該借據之內容，即載
09 明係「借貸」1,000萬元，自堪認兩造已就成立1,000萬元消
10 費借貸契約達成意思合致；且其等亦未就簽立1,000萬元借
11 據之全部當事人，均明知同意簽立該借據之意思表示係屬虛
12 構，並均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等節，提出任何證據以
13 實其說，自難認其等所指1,000萬元借據乃兩造通謀虛偽意
14 思表示而簽立等節為可採。是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前
15 開抗辯，不足採信。

16 (二)華誠公司等3人復辯稱針對1,000萬元借據所示債務，業經鄭
17 有富於108年6月8日另與華誠公司簽署系爭讓渡切結書，約
18 定以1,300萬元作為和解金額，並由華誠公司以讓與其對永
19 豐餘公司、泰國公司之工程保固保留款（下稱系爭工程保留
20 款）債權予鄭有富之方式清償，鄭有富自不得再依和解前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云云。然查：

22 1.華誠公司等3人就前揭抗辯，雖提出系爭讓渡切結書為證
23 （見原審卷一第139-141頁），然觀諸該切結書第9條所載：
24 「甲方（即華誠公司，下同）保證第7條第1、2項之兩筆保
25 固保留款，僅轉讓讓渡給予鄭有富先生（乙方），乙方不得
26 再行轉讓、讓與、給予他人。在尚未請領該保固保留款時，
27 乙方之法律上之債權債務之行為依然存在。但若因可歸責於
28 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請領該保固保留款時，則不在此
29 限。」，可知雙方已約定在鄭有富尚未領取系爭工程保留款
30 之前，兩造間之原債權債務關係並不消滅，則兩造既不爭執
31 鄭有富迄今均未領得系爭工程保留款，揆諸上開約定，華誠

01 公司對鄭有富所負之1,00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自仍存在。

02 2.華誠公司等3人固又辯稱鄭有富無法領取永豐餘公司工程保
03 留款之原因，係因華誠公司之債權人即訴外人龍安工程有限
04 公司（下稱龍安公司）聲請就華誠公司對永豐餘公司之工程
05 保留款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於10
06 8年7月2日送達永豐餘公司，而鄭有富遲至108年10月4日始
07 對永豐餘公司為債權讓與通知，以致該債權讓與對龍安公司
08 不生效力，而無從由鄭有富取得該工程保留款，此應屬系爭
09 讓渡切結書第9條但書所指「因可歸責於鄭有富之事由，致
10 無法請領保固保留款」之情形云云。然查，依民法第297條
11 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人及受讓人均可向債務人為債權讓與
12 之通知，而遍觀系爭讓渡切結書內容，並無明文約定應由鄭
13 有富負責將債權讓與乙事通知永豐餘公司或泰國公司；至華
14 誠公司所指系爭讓渡切結書第7條之約定，僅記載華誠公司
15 全權授權鄭有富處理及處分系爭工程保留款等語，並未涉及
16 債權讓與通知，亦無從據以認定雙方已約定應由鄭有富負擔
17 債權讓與通知之義務；復參以系爭讓渡切結書第8條、第10
18 條、第13條約定所載：「甲方應協助辦理第7條第1、2項之
19 兩筆保固保留款之請款作業及配合請款所需之文件，承諾履
20 行本件切結書，甲方願全力配合辦理，絕不推諉…」、「甲
21 方須開立新的銀行帳戶供乙方使用，避免遭其他單位扣
22 押…」、「甲方協助乙方於109年11月30日前，收取該二筆
23 保固保留款時…」等語，均再三言及應由華誠公司協助鄭有
24 富取得系爭工程保留款，更難認兩造當時乃有令鄭有富負擔
25 向永豐餘公司及泰國公司為債權讓與通知之義務，且如因鄭
26 有富未及時通知，以致未能領取系爭工程保留款時，即視為
27 可歸責於鄭有富之事由所致之意思。此外，華誠公司復未能
28 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雙方確已約定應由鄭有富向永豐餘公
29 司及泰國公司為債權讓與通知，則縱認鄭有富未能向永豐餘
30 公司領取工程保留款，係因其向永豐餘公司為債權讓與通知
31 之時間，晚於執行法院扣押命令送達永豐餘公司之時間，亦

01 無從逕認此情係屬可歸責於鄭有富之事由。是以，華誠公司
02 以前開理由，辯稱應適用系爭讓渡切結書第9條但書約定，
03 認鄭有富雖未實際取得系爭工程保留款，仍得發生消滅兩造
04 間債權債務關係之效力云云，自非可取。

05 (三)綜上所述，鄭有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華誠公司、李天生、李亞璇連帶給付1,000萬元，亦屬有
07 據，堪予准許。

08 七、綜上所述，鄭有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華誠公司、李天生連帶給付鄭有富1,065萬元，華誠公司、
10 李天生、李亞璇連帶給付鄭有富1,000萬元，及均自支付命
11 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5日（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12 司促字第43127號支付命令卷第63-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前述鄭有
14 富請求華誠公司、李天生連帶給付1,065萬元本息部分，為
15 其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鄭有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6 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
17 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鄭有富勝訴之判決，並分
18 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並無不合，華誠公
19 司、李天生、李亞璇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
21 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鄭有富之上訴為有理由，華誠公司、李天
26 生、李亞璇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
27 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
28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二十庭

3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孟和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收款人	金額 (新臺幣)
1	105年12月1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李天生	420萬元
2	105年12月19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3	106年3月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7萬元
4	106年3月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8萬元
5	106年3月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6	106年4月17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萬元
7	106年5月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8	106年6月2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萬元
9	106年7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13,000元

(續上頁)

01

10	106年7月17日	鄭有富	李天生	9,000元
11	106年8月1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10萬元
12	106年8月14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萬元
13	106年8月14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000元
14	106年8月16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000元
15	106年8月28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16	106年10月2日	鄭有富	李天生	27,000元
17	106年10月13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000元
18	106年10月1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0萬元
19	106年10月1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20	106年10月1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萬元
21	106年10月2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0萬元
22	106年10月2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0萬元
23	107年1月23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24	107年1月26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25	107年2月22日	鄭有富	李天生	225萬元
26	107年2月27日	鄭有富	李天生	139,290元
27	107年3月2日	鄭有富	李天生	20萬元
28	107年3月5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29	107年3月30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5萬元
30	107年5月4日	鄭有富	李天生	90萬元
31	107年5月3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90萬元
32	107年7月3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10萬元
33	107年8月8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1萬元
34	107年8月13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63萬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35	107年8月17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萬元
36	107年8月17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萬元
37	107年9月3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萬元
38	107年9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55萬元
39	107年9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92萬元
40	107年9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41	107年9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42	107年9月17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萬元
43	107年10月1日	鄭有富	李天生	108萬元
44	107年10月1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340元
45	107年10月1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萬元
46	107年11月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萬元
47	107年11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萬元
48	107年12月10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李天生	15萬元
49	107年12月1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50	107年12月2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萬元
51	108年1月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52	108年1月8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萬元
53	108年1月14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54	108年1月1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萬元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55	108年1月21日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56	108年1月2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萬元
57	108年1月28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5萬元
58	108年1月28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59	108年1月31日	鄭有富	李天生	10萬元
60	108年2月1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萬元
61	108年2月1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萬元
62	108年2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8萬元
63	108年2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萬元
64	108年2月2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38萬元
65	108年3月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8萬元
66	108年3月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萬元
67	108年3月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萬元
68	108年3月1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萬元
69	108年3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萬元
70	108年3月20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71	108年3月2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萬元
72	108年3月2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李天生	14萬元
73	108年4月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續上頁)

01

74	108年4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4萬元
75	108年4月1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76	108年5月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77	108年5月3日	竑利機械工業有限 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萬元
78	108年5月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萬元
79	108年5月15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80	108年5月17日	竑利機械工業有限 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萬元
81	108年5月20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4萬元
82	108年5月29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萬元
83	108年5月31日	竑利機械工業有限 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萬元
84	108年5月31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萬元
合 計				86,972,630元

02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收款人	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3月2日	鄭有富	李天生	20萬元
2	107年3月5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3	107年9月10日	鄭有富	李天生	45萬元
4	107年9月17日	鄭有富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萬元
5	107年12月1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6	108年1月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7	108年1月14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8	108年1月28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9	108年3月1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萬元

(續上頁)

01

10	108年3月20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11	108年4月3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12	108年4月17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13	108年5月2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萬元
14	108年5月3日	竝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萬元
15	108年5月6日	金順機械有限公司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合 計				1,065萬元

02

附表三：					
編號	貸與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鄭有富	108年5月22日	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22日	25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2	鄭有富	108年5月22日	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22日	10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3	鄭有富	108年5月22日	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22日	10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4	鄭有富	108年5月28日	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28日	100萬元	支票號碼DA0000000
5	鄭有富	108年5月28日	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28日	150萬元	支票號碼DA0000000
6	鄭有富	108年5月29日	108年5月29日至108年6月12日	100萬元	支票號碼DA0000000
7	鄭有富	108年5月31日	108年6月3日至108年6月17日	5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8	鄭有富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至108年6月14日	5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9	鄭有富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至108年6月10日	50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10	鄭有富	108年6月1日	108年6月1日至108年7月1日	115萬元	支票號碼TA0000000
合 計				1,065萬元	